

陕西省财政厅

陕财办法函〔2023〕19号

陕西省财政厅关于 公开征求《陕西省财政厅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通知

为进一步规范行使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，提高财政行政执法水平，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按照省政府有关要求，现公布《陕西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。社会公众可以在2023年6月10日前通过信函、电子邮件或传真提出意见。

通讯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冰窖巷6号，邮政编码：710002。

电子邮箱：460044626@qq.com。

传 真：029-68936076

联系电话：029-68936103

附件：陕西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征求意见稿）



(此件主动公开)